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〇二一年七月

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对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中科讯”或“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遵照贵司的具体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和督促承做推荐业务部门项目人员、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内容逐条进行仔细研究、认真落实。对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要附件补充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

本反馈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现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报告期内注册资本未实缴，且持续时间较长、占认缴资本比例较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2)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2) 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查阅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

(4) 查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20)第03006号《验资报告》；

(5)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事实依据】

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20)第03006号《验资报告》。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公司未实缴出资主要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成立时实缴注册资本未做强制要求，只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缴足即可。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及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确认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2日，根据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各股东认缴500万元，实缴出资时间为2017年8月1日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东出资的银行进账单，确认王维、赵颖、邢万芬于2020年10月26日前分别缴足注册资本2,550,000.00元、2,250,000.00元、200,000.00元，上述股东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20）第03006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实缴进行了补充验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已实缴全部出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确认公司成立日期；
- （2）查阅公司股东历次出资银行进账单，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点；
- （3）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借款合同，核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
- （4）获取公司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26日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公司营运资金来源情况。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历次出资银行进账单、银行借款合同、公司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26日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确认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2日，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确认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26日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确认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小额借款、日常经营现金流及银行借款，由于公司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且部分

项目可按合同约定收取预付进度款，公司通过对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资金时间差的匹配维持正常运营，营运资金管理效率较高，现金流较好。而2019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资金需求逐步增加，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增加营运资金来源。公司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小额借款、日常经营现金流及银行借款，营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确认公司成立日期；
- (2) 查阅公司股东历次出资银行进账单，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点；
- (3) 获取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核查公司营运资金来源情况；
-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成立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开展情况；
- (5)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历次出资银行进账单、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访谈记录、《审计报告》。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及公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确认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出资

5,000,000.00 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确认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于股东小额借款、日常经营现金流及银行借款，由于公司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且部分项目可按合同约定收取预付进度款，公司通过对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资金时间差的匹配维持正常运营，营运资金管理效率较高，现金流较好。而 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资金需求逐步增加，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增加营运资金来源。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查阅《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成立之初，经营规模较小，股东小额借款及日常经营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而 2019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实现营业收入 9,481,348.49 元，确认营业总成本 5,273,544.6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58,474.30 元，营运资金出现缺口，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396.0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00.00 元，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手段，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弥补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出，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相匹配。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开展正常；营运资金来源于股东小额借款、日常经营现金流及银行借款；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相匹配。

(2) 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2) 获取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科目余额表；
- (3) 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等资产科目的明细账，抽查上述资产变动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 (4) 查阅公司银行存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明细账；

(5) 抽查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各月的银行存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科目余额表、固定资产、银行存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明细账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等资产科目的明细账，抽查上述长期资产增加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确认公司资产独立。

主办券商核对了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出资 5,00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资金依赖。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481,348.49 元、14,263,574.61 元，确认营业成本 5,273,544.64 元、9,907,769.03 元，实现净利润 2,085,909.40 元、1,722,925.12 元。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科目余额表及银行存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明细账，抽查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各月的银行存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确认公司业务是真实的，财务核算规范，最近两年具有持续运营记录，公司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真实、财务规范、具有持续运营记录、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2、关于数据获取和使用合法合规性。公司开发的舆情监测管理系统实现给企业提供市场招投标及舆情信息的监测预警、智能分析、辅助决策等功能。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业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

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三大类。公司开发的 APP 产品均为客户所有且为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使用，不存在面向公众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形，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业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1、软件开发

1.1 舆情监测管理系统

.....

4、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获取数据的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数据获取方式	是否合法合规
1	舆情监测管理系统	业主单位通过组织授权，管理员导入职能部门人员信息，用户都是企业内部员工	是
2	船舶和港口污染物监管系统	业主单位港航局通过组织授权，管理员按照组织结构导入职能部门人员信息和监管企业信息，建立系统账户，从而获得组织内部职能人员和监管企业信息	是
3	培训考试管理系统	用户通过同意用户协议，注册并登记个人姓名、联系方式、出生年月日、学历等个人信息	是
4	贸易促进中心 CRM 管理系统	政府各单位共享企业数据给负责系统运营的业主单位贸促中心，中心职能人员通过电话、邮件收集企业数据，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法人信息，对接人信息等，系统主要提供信息存储和维护	是
5	智慧零售管理系统	用户通过同意用户协议，注册并登记个人姓名、性别，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用户信息，系统使用用户信息用于物流配送；系统系统需经用户授权同意方能获得用户的位置信息等数据，系统根据用户位置信息提供周边服务门店的线上商品和服务	是
6	智慧工地现场安全监管云平台	业主单位通过组织授权，管理员导入职能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的施工服务人员信息，建立系统账户，用户对施工服务人员和内部管理职能人员进行人脸识别考勤管理	是
7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业主单位通过组织授权，管理员导入职能	是

	管控云平台	人员和相关单位人员信息，用户都是企业内部员工	
8	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系统	业主单位通过组织授权，管理员导入职能人员和所管辖种植园区的工作人员信息，建立系统账户，用于监管种植园区的蔬菜质量安全	是
9	体育局食堂管理系统	业主单位通过组织授权，管理员导入职能人员和通过线下报名培训和比赛的人员信息，建立系统账户；或者用户在线上报名环节，通过同意用户协议，登记个人信息并提交报名，用于用户在食堂就餐时的进出管理和费用结算	是

公司开发的软件及各类系统中不涉及利用用户信息开展精准营销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不存在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也不存在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的情况。

公司开发的 APP 程序，均为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使用，APP 使用用户为管理员事前通过客户取得客户公司内部相关员工的相关信息并添加至 APP 账号里，使用人数有限，不存在面向公众消费者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形，APP 程序需经用户同意方能获取个人信息，并向注册用户明确了如何收集和使用信息、如何对外提供信息、如何存储和保护信息等政策。

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业务内容；
- (2) 逐条对照《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3) 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逐条对照《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4) 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国家网信部门、国家电信部门网站；
- (6) 取得公司业务情况说明函及访谈记录；

(7) 查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查阅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查阅相关业务凭证、发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

【事实依据】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公司业务情况说明函及访谈记录、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分析过程】

(1) 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业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主办券商经逐条对照《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从事业务经营的规范要求具体包括五个方面：1)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业务资质管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2) APP 信息内容管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3) 信息安全管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4) 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的服务协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5) 监督检查及投诉举报（《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具体内容如下：

1)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业务资质管理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者或运营者。”以及第五条规定“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截至目前，公司开发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均为客户公司所有且为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使用，公司不属于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所有者或运营者，亦不存在面向公众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形，因此无需依法取得相关资质。

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管理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根据主办券商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信息内容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也不存在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情形。

3) 信息安全管理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三）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况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四）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六）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通过浏览公司开发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主办券商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开发的 APP 程序，均为客户所有且为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使用，APP 使用用户为管理员事前通过客户取得客户公司内部相关员工的相关信息并添加至 APP 账号里，使用人数有限，不存在面向公众消费者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形，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4)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服务协议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开发的 APP 程序，均为客户所有且为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使用，不存在面向公众消费者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形，公司开发的 APP 未借助其他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发布平台发布，不涉及与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签订服务协议情形。

5) 监督检查及投诉举报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截至目前，公司开发的 APP 程序，均为客户所有且为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使用，使用人数有限，不存在面向公众消费者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形，未借助其他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发布平台发布。如客户存在功能更新或变更需求，公司将对产品进行更新维护。

(2) 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相关的业务合同，登录了公司开发的软件及各类系统，公司目前的业务中不涉及利用用户信息开展精准营销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不存在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也不存在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的情况。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对《网络安全法》进行了相关梳理，其中，《网络安全法》涉及到用户个人信息的主要条文为有，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第四十二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四

十四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通过浏览公司开发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主办券商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开发的 APP 程序，均为客户所有且为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使用，APP 使用用户为管理员事前通过客户取得客户公司内部相关员工的相关信息并添加至 APP 账号里，使用人数有限，不存在面向公众消费者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形，APP 程序需经用户同意方能获取个人信息，并向注册用户明确了如何收集和使用信息、如何对外提供信息、如何存储和保护信息等政策，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业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和个人数据，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3、由于公司股改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相关资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复核后的净资产追溯调整会计报表和股改折股比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弥补瑕疵的措施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情况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3）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和折股比例是否影响公司存续时间的连续计算，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股改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查阅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 查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20)第03006号《验资报告》；

(4) 查阅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天财审字(2020)第061号《审计报告》；

(5) 查阅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313号《资产评估报告》；

(6) 查阅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天财验字(2020)第009号《验资报告》；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从事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要求；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8) 查阅公司2021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会议资料；

(9) 查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复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0344号)、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0345号)；

(10) 核查公司股改折股依据，是否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股改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20)第03006号《验资报告》、津天财审字(2020)第061号《审计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313号《资产评估报告》、津天财验字(2020)第009号《验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1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会议资料、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复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0344号)、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0345号)。

【分析过程】

(1)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及关于股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资料，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23日，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0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天财审字(2020)第061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8,894,170.71元。

2020年12月31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31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0年10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确认为9,157,946.29元。

2020年12月30日，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894,170.71元折股，按1.7788: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5,000,000股，溢价部分3,894,170.71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12月31日，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天财验字(2020)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企业账面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000.00元。

2020年12月30日，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3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WJMU35的《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改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股改时聘请的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情况，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从事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公司股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但存在股改时聘请的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瑕疵。

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天财审字（2020）第061号《审计报告》及津天财验字（2020）第009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对公司申报报表进行审计。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之复核报告并按复核报告净资产调整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确认股改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的议案》。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复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0344号）、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0345号），公司经复核后的账面净资产为8,410,280.04元，公司按复核后的净资产调整了会计报表，即按1.682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股，溢价部分3,410,280.04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不影响股本，故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上述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公司弥补股改瑕疵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至此，上述股改瑕疵已经得到弥补，且未影响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弥补瑕疵的措施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情况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天财审字（2020）第061号《审计报告》及津天财验字（2020）第009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对公司申报报表进行审计。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之复核报告并按复核报告净资产调整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确认股改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的议案》。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复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0344号）、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0345号），公司经复核后的账面净资产为8,410,280.04元，公司按复核后的净资产调整了会计报表，即按1.682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股，溢价部分3,410,280.04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不影响股本，故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上述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公司弥补股改瑕疵的措施及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2日。同时，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合法机构名录中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查询到其已完成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弥补瑕疵的措施及程序合法合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情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3)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和折股比例是否影响公司存续时间的连续计算，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

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公司虽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和折股比例，但调整及最终的折股依据仍然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和折股比例不影响公司存续时间的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弥补瑕疵的措施及程序合法合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情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和折股比例不影响公司存续时间的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4、关于公司投标活动的合法合规性。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务群体客户，请公司：（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补充披露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2）补充披露公司投标活动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及参与招投标获取业务。公司客户主要包含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应急抢险设备无线视频通信设备采购项目设备和服务采购	2,049,820.00
2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综合监控中心软硬件采购	1,334,294.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上述招投标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不属于依法必须经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合同，不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合同审批文件等资料；
- (2) 查询《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天津市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天津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

【事实依据】

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合同审批文件、《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天津市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天津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法律法规。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活动的项目为天津地铁应急抢险设备无线视频通信设备采购项目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和天津地铁 4 号线北段工程综合监控中心软硬件采购项目，上述项目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天津市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天津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订单

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不属于依法必须经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合同，不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法必须经过招投标方式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公司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赵颖与王维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维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佟国伟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邢万芬持有公司 4% 股份，且为佟国伟母亲。请公司：（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及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限、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以各种形式参与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或任命等）；（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4）结合邢万芬、佟国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补充说明未将邢万芬、佟国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六）其他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1、股权代持与还原情况

丁逸潇与赵颖、王维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签订了代持协议，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时，丁逸潇所持股权系为其母赵颖及王维代持，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佟国伟替王维代持的股权已经还原。

2、一致行动协议

2020年10月24日，王维与赵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为3年，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时保持充分一致，在行使公司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向公司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以及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等）时保持充分一致以及在认购公司股份/股票时应尽量保持一致行动，即应尽量按相同的比例、数量且同时认购公司股份/股票。另外，协议约定若双方不能就行使公司股东及/或董事权利的意见达成统一意见时，应按照王维的意向进行表决。

3、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决策情况

王维与赵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或任命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出席、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董事提名或任命
1	2020/12/3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改制后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议案》《关于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筹办股份公司费用的议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选举赵颖、王维、佟国伟、佟鑫、张旭为公司董事；选举姚全全、韩宇、赵春晖为公司监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事宜。	均出席、表决一致	通过	意见一致

2	2021/1/1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均出席、 表决一致	通过	/
3	2021/4/15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之复核报告并按复核报告净资产调整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确认股改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均出席、 表决一致	通过	/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出席、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董事提名或任命
1	2020/12/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赵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同意聘任王维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佟国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佟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均出席、 表决一致	通过	意见一致
2	202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的议案;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均出席、 表决一致	通过	/

3	2021/3/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之复核报告并按复核报告净资产调整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确认股改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均出席、表决一致	通过	/
---	-----------	-------------	---	----------	----	---

4、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维系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人员等，王维任职总经理以来，一贯忠实履行总经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颖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行使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以及拓展公司业务等，赵颖任职董事长以来，一贯忠实履行董事长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5、未认定邢万芬、佟国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邢万芬持股比例较低（公司设立时持股 5.00%，目前持股 4.00%），年龄较大，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佟国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在董事职权范围内参与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备重大影响，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核查王维与赵颖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 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
- (3) 对王维、赵颖、邢万芬、佟国伟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及

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情况；

(4)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

【事实依据】

《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材料、访谈记录、公司的工商档案。

【分析过程】

(1) 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及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限、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主办券商获取了王维与赵颖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相关内容，证明其签署时间为2020年10月24日，协议约定有效期为3年，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时保持充分一致，在行使公司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向公司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以及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等）时保持充分一致以及在认购公司股份/股票时应尽量保持一致行动，即应尽量按相同的比例、数量且同时认购公司股份/股票。另外，协议约定若双方不能就行使公司股东及/或董事权利的意见达成统一意见时，应按照王维的意向进行表决。

(2)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以各种形式参与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或任命等）；

主办券商核查了王维与赵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材料，证明实际控制人王维与赵颖出席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票表决且审议通过，双方在全部议案的表决及董事提名及任命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3)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

主办券商对实际控制人王维与赵颖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创立大会的会议材料，证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维系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人员等，王维任职总经理以来，一贯忠实履行总经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颖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行使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以及拓展公司业务等，赵颖任职董事长以来，一贯忠实履行董事长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4) 结合邢万芬、佟国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补充说明未将邢万芬、佟国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邢万芬、佟国伟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创立大会的会议材料，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证明邢万芬持股比例较低（公司设立时持股 5.00%，目前持股 4.00%），年龄较大，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佟国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在董事职权范围内参与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备重大影响，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未将邢万芬、佟国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4 日，有效期 3 年，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保持充分一致，若双方不能就行使公司股东及董事权利的意见达成统一意见时，应按照王维的意向进行表决；实际控制人出席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票表决且审议通过，双方在全局议案的表决及董事提名及任命时均保持一致意见；实际控制人均一贯忠实履行其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邢万芬、佟国伟在经营决策中不具备重大影响及实质决策权，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6、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

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披露如下：

“（六）其他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1、股权代持与还原情况

丁逸潇与赵颖、王维于2017年9月14日签订了代持协议，2017年9月22日公司成立时，丁逸潇所持股权系为其母赵颖及王维代持，2020年2月23日，丁逸潇与赵颖签了解除代持协议，丁逸潇与王维、佟国伟签订了转代持协议，2020年2月24日，丁逸潇将其所持40.00%股权转让给其母亲赵颖，解除了代持，并按转代持协议的约定，将为王维代持的50.00%股权转让给王维的丈夫佟国伟代持，本次转让完成后，丁逸潇为赵颖代持的股权已经还原，为王维代持的股权转为由佟国伟代持。2020年3月31日，佟国伟与王维、邢万芬签了解除代持及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4月1日，佟国伟将其持有的46.00%股权转让给王维，并按解除代持及股权转让协议将4.00%股权转让给邢万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佟国伟替王维代持的股权已经还原。”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对代持股东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是否真实，原因是否合理；

（2）获取并核查相关《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及股权转让协议》；

（3）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梳理公司在工商登记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4）获取被代持人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查询平台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其股东适格性。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的公司档案。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王维、赵颖、丁逸潇、佟国伟、邢万芬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其股权代持及解除均系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另外，主办券商核查了各方签署的《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及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到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关于历次工商登记的股权变动情况，与上述协议进行比对，确认各方的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存在差异。

经上述核查过程，主办券商了解到上述代持及解除的原因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王维、赵颖已退休或即将退休，双方拟成立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决定赵颖占40.00%股权，王维占55.00%股权，另外5.00%由邢万芬持有（邢万芬系王维丈夫的母亲）。由于当时王维已退休，在外地居住，赵颖在新蕾出版社（内退，正在办退休手续），为方便工商手续办理及公司运营，商定由赵颖之女丁逸潇代持赵颖40.00%及王维50.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王维、赵颖与丁逸潇于2017年9月14日签订了《代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王维、赵颖为公司的实际股东，丁逸潇为持有公司股份的名义股东，丁逸潇根据王维、赵颖的委托行使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代持协议。因此，2017年9月22日公司成立时，丁逸潇所持股权90.00%系为其母赵颖及王维代持。

其后，王维回到天津定居，赵颖退休手续也办理完毕，故2020年2月23日，丁逸潇与赵颖签了解除代持协议，丁逸潇与王维、佟国伟签订了转代持协议，2020年2月24日，丁逸潇将其所持40.00%股权转让给其母亲赵颖，解除了代持，并按转代持协议的约定，将为王维代持的50.00%股权转让给王维的丈夫佟国伟代持。

2020年3月31日,各方经协商后认为王维直接持有51.00%股份更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故王维与佟国伟、邢万芬签订解除代持及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4月1日,佟国伟将其持有的46.00%股权转让给王维,并将4.00%股权转让给邢万芬。

股权代持期间,公司股东未实际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故股权代持及解除均未涉及对价。

主办券商获取了被代持人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查询平台(<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证明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是真实且合法合规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2补充法律意见书。

7、公司未披露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其他情况披露:

.....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27 人，公司为上述 27 人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事项的《证明》：“我局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经核，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我局未接到过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社会保险法律和规章规定的举报投诉，我局亦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发放签收表；
- (2) 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事实依据】

公司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发放签收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发放签收表，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27 人，其中 27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27 人缴纳了医疗保险、27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27 人缴纳了生育保险、27 人缴纳了失业保险。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事项的《证明》：“我局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经核，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我局未接到过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社会保险法律和规章规定的举报投诉，我局亦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8、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及其家族）、赵颖在投资创办滨中科讯前并无软件开发相关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也无政务群体客户从业经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王维（及其家族）、赵颖投资创办公司的资金来源、技术来源、业务拓展方式与途径，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20）第 03006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的银行进账单；

（2）访谈王维、赵颖等相关人员。

【事实依据】

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20）第 03006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的银行进账单、访谈纪录。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查阅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20）第 03006 号《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的银行进账单了解到，王维、赵颖投资创办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访谈王维、赵颖等相关人员，王维、赵颖等公司创立人员虽无软件开发相关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也无政务群体客户从业经历，但长期关注、研究 IT 行业涉及安全生产、施工等领域，为创办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市场信息及资源。公司技术来源主要通过招聘手段实现。公司业务拓展主要包括三种方式：公司发展初期主要是利用积累的资源拓展业务；发展中期，公司加强研发能力、主动开发市场，主动参与有竞争优势的业务；公司发展后期，除了上述拓展方式外，新增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后续公司准备增加更多市场渠道（如参加行业展会、加入联盟等），目前，公司已加入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小企业协会、天津市软件协会，准备加入轨道交通产业联盟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王维（及其家族）、赵颖投资创办公司的资金来源、技术来源、业务拓展方式与途径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9、关于受让专利。(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受让取得“一种地铁地下运营空间安全监测与预警系统”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情况、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核查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事项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9、其他事项披露

公司受让取得“一种地铁地下运营空间安全监测与预警系统”专利的具体情况说明：

1、出让方情况：

公司取得上述专利系受让自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19171B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天成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5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4-C-337
电话	022-25325926
传真	022-65542325
邮编	300457
电子信箱	info@wjw1.com
董事会秘书	张玉竹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软件开发(1651)-软件开发(16510)
主要业务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应用系统、网络平台、APP 等技术产品的开发、销售

	及运维
控股股东	中领世创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吴瑕，无一致行动人

2、协议签署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3、过户时间

2019年10月29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公司取得专利号：ZL201711208960.7的《发明专利证书》。

4、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格为0元。

2018年末，时任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吴瑕涉及刑事案件（其于2019年被羁押，2020年3月取保候审），公司运营受到巨大影响，其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贸易促进中心的相关项目无法正常实施及维护，可能违约并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为保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贸易促进中心相关项目的正常过渡与实施，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贸易促进中心协调，由公司承接相关项目，由于相关项目剩余可由公司收取的合同款项较低，在公司承接该项目的同时，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项目相关的技术全部内容转移给公司，并将《一种地铁地下运营空间安全监测与预警系统》的专利转让给公司作为一定的补偿。”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核查《专利转让协议》；
- （2）检查专利号：ZL201711208960.7的《发明专利证书》；
- （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专利检索；
- （4）查阅挂牌公司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事实依据】

《专利转让协议》、专利号：ZL201711208960.7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记录、访谈记录、挂牌公司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专利转让协议》，确认出让方系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检索，确认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专利权人，本次转让的出让方系公众公司且为专利权人，不涉及职务发明。

通过检查《专利转让协议》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检索，2019年10月29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颖的母亲武贵芬持有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颖的弟弟赵树新持有该公司69.75%股份，故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专利转让协议》，确认本次交易的定价为0元，通过对赵树新进行访谈并查阅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确认赵树新持有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质押且表决权已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该公司控股股东中领世创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其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力，主办券商同时了解到该交易的背景如下：

2018年末，时任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吴瑕涉及刑事案件（其于2019年被羁押，2020年3月取保候审），公司运营受到巨大影响，其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贸易促进中心的相关项目无法正常实施及维护，可能违约并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为保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贸易促进中心相关项目的正常过渡与实施，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贸易促进中心协调，由公司承接相关项目，由于相关项目剩余可由公司收取的合同款项较低，在公司承接该项目的同时，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项目相关的技术全部内容转移给公司，并将《一种地铁地下运营空间安全监测与预警系统》的专利转让给公司作为一定的补偿。

综上所述，可以确认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属于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公允。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10、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包括《金融授信信息管理系统基础软件技术开发》和《中小企业融资催收管理服务平台（一期）》。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二十七条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公司是否提供具有金融属性的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应披露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专项规定（如有）；公司客户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的情况（如有）；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比例及方式（如有）；公司业务接触公民信息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服务器灾备制度及应急处理措施；客户所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分析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未向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未提供具有金融属性的服务，故无需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了解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体内容；

(2) 核查《金融授信信息管理系统基础软件技术开发合同》《中小企业融资催收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合同》；

(3) 查询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信息。

【事实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金融授信信息管理系统基础软件技术开发合同》《中小企业融资催收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合同》、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信息。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其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应披露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专项规定（如有）；公司客户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的情况（如有）；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比例及方式（如有）；公司业务接触公民信息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服务器灾备制度及应急处理措施；客户所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分析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根据查询结果，公司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需要按上述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签订的《金融授信信息管理系统基础软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小企业融资催收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合同》，确认合同对方为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信息，确认上述合同签订的服务主体均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或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因此，公司未提供具有金融属性的服务。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提供具有金融属性的服务。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11、关于信息披露。（1）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披露运用大数据开展业务、研发人员等情况，请公司逐条对照前述信息披露指引补充披露。（2）请公司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流程、外协/外包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主要竞争优势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商业模式。（3）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续期安排，是否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4）公司披露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在于成立初期研发人员有限，该表述是否与公司合作研发合同签订时间存在矛盾。（5）补充披露公司与合作研发方关于费用分担、收益分配、成果归属、纠纷解决等内容。（6）公司控股股东王维和高级管理人员佟鑫的简历不连续，请补充披露。（7）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对“CRM”的释义。（8）公司客户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前述事项。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职能包括项目设计、项目实施、软件开发、新技术研究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3.33%，均来自于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 3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		
本科	9	100.00
专科及以下		
合计	9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龄	人数	占比 (%)
31-40 岁	3	33.33
21-30 岁	6	66.67
21 岁以下		
合计	9	100.00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为国内智慧城市信息化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涉及工地施工、城市环保、污染物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化管理。

公司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及 20 多项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等资质认定。公司依托优质的行业资源、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现阶段立足天津市辖区市场，在工地施工、城市环保、污染物管理、物流运输等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拥有

成功案例，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及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通过为客户实施信息技术服务项目获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实施存在外协情况，外协所处的业务环节主要为按照公司提供的数据及设计要求，进行简单的 UI 设计、软件产品或 APP 等的非核心模块开发，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为总体方案设计及软件开发、设计，软件产品或 APP 等的核心模块开发，验收外协部分的相关技术指标并进行调试、BUG 测试及修改，与公司开发的核心模块整合，最终的质量控制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事项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其他事项披露

公司拟在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与滨海新都市签订续租合同，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

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公司 2019 年度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由于研发人员有限，部分项目的研发时间紧、任务重，技术开发工作量较大，同时考虑到自主研发的风险，公司选择将部分研发工作进行合作研发。随着公司的研发部门的建设、研发人员的增加及研发经验的提高，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产生的收入比重逐渐增大。截止目前，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部，公司独立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数量为 23 项，发明专利 1 项。公司已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优势，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披露如下：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费用分担方式：公司除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外，其余费用均由受托方自

行承担。

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了正式的合作研发合同，详细规定了研发的具体内容和条款，对于研发成果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进行详细约定，对于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利益分配合同，对于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详细约定，目前尚不存在商业纠纷。

利益分配方式：公司的研发费用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研发进度进行了支付，受托方获取资金，合同对于研发成果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进行详细约定，对于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利益分配合同，对于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详细约定，目前尚不存在商业纠纷。

纠纷解决情况：双方签署的合同已对于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具体约定。目前公司与受托方合作稳定，尚不存在商业纠纷。”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赵颖	198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新蕾出版社任编辑，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待业，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滨中有限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滨中科讯董事长。
2	王维	1991年10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天津市河北区建昌医院护士、护士长，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北京协和医科大学护理专业，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医学部护理专业，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待业，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中健医疗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天津河东美莱医学美容医院医疗部主任，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待业，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滨中有限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滨中科讯董事、总经理。
3	佟国伟	1993年9月至1996年3月任鞍山证券天津运营部上交所场内交易员，1996年4月待业，1996年5月至1998年7月任武汉国投证券天津营业部研发部长，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任辽宁证券天津营业部研发部长，2003年6月至2010年3月历任宝力豪健身（中国）连锁机构发展部经理、首席执行官，2010年4月待业，2010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天津嘉浩绿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待业，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滨中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滨中科讯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中补充披露如下：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滨中科讯	指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专业释义		
APP	指	即手机软件，主要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
云平台	指	信息化领域正在研发的基于云提供的服务，各种软件运行在服务器上，客户端通常为简单的浏览器或简易客户端，可以节约用户成本，便于维护和拓展。
智慧城市	指	即 Smart City，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意念，集成城市的组成系统和服务，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以及改善市民生活质量。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

”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

(2) 查阅公司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房屋租赁合同、合作研发合同、员工简历等资料；

(3) 访谈公司研发等部门员工。

【事实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房屋租赁合同、合作研发合同、员工简历、访谈纪录等。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以明确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劳动合同、员工简历、访谈等方法，核查公司部门职能及研发人员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运用大数据开展业务的情况，补充披露的研发人员等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研发等部门的员工，重新梳理公司商业模式，确认公司修改补充披露的商业模式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租赁合同及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公司拟在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与滨海新都市签订续租合同，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合作研发合同及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公司修改披露的委外研发的必要性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合作研发合同及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公司补充披露的与合作研发方关于费用分担、收益分配、成果归属、纠纷解决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及查阅简历，确认公司修改补充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王维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佟国伟简历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佟鑫的简历是连续的。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资料，确认公司补充披露的 CRM 释义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是准确的。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公司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一致。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修改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一致。

1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整体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初期，2019年和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8.59万元和97.03万元。（1）公司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说明其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②请公司补充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

同签订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疫情影响、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 其他收益”之“具体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 其他收益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1、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在具体会计核算上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其性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 2020 年度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和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装修补偿，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不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中进项税加计抵减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若公司无法获取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的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从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来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目前我国社会正处于信息化的初级阶段，未来国内市场潜在需求巨大，公司作为国内企业具有熟悉本土市场环境的独特优势，未来尚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横向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度	城市大脑（873528）	57.41%	21.97%	33.23%	0.44
	锐至信息（873535）	46.23%	12.66%	24.84%	0.43
	平方科技（831254）	43.99%	19.50%	28.32%	0.51
	平均值	49.21%	18.05%	28.80%	0.46
	公司	44.38%	22.00%	253.29%	-
2020 年度	城市大脑（873528）	40.34%	17.16%	24.55%	0.31
	锐至信息（873535）	39.05%	0.11%	0.14%	-
	平方科技（831254）	48.63%	17.44%	26.03%	0.27
	平均值	42.67%	11.57%	16.91%	0.19
	公司	30.54%	12.08%	42.09%	1.26

从上表看，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54%、44.38%，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客户群体、细分领域不尽相同所致，另外，2020 年度行业整体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12.08%、22.00%，均略高于可比

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期间费用率较低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09%、253.29%，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净资产较低，2020 年度公司股东陆续完成实缴出资，但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6 元/股，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加权平均股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所致。

随着公司内部资源的不断优化配置，管理效率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盈利水平逐步提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从纵向来看，公司最近两年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30.54%	44.38%
净利率	12.08%	22.00%
净资产收益率	42.09%	253.2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70%	253.29%
每股收益（元/股）	1.26	-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71	-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54%、44.38%，呈下降趋势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3.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整体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初期，2020 年度为提升公司知名度，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并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承接订单或参与招标时主动压缩利润空间，降低项目报价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利率水平分别为 12.08%、22.00%。2020 年度净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滑，其变动趋势与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下滑导致净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09%、253.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70%、253.29%，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股东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净资产较低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6 元/股，因 2019 年未进行实缴出资，无每股收益。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随着公司业务正式开展，管理水平的提高、业务多元化发展、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增长，盈利水平

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为国内智慧城市信息化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各企业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渐形成自己的市场定位与专注领域，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各细分领域内部。从规模而言，公司在行业中属于快速发展期的中小型企业，从细分领域而言，公司在工地施工、城市环保、物流运输等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拥有成功案例，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现阶段立足天津市辖区市场，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以下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业务覆盖天津市政企单位，在系统集成领域有着较为丰富建设经验和案例积累，建成并运行工地施工、城市环保、物流运输等领域多个项目，充分考虑到原有数据资源的延续性、用户对软件的掌握程度、公司的名牌口碑、已有的投资等使新进入的壁垒比前期已经显著提高，使得公司产品均具有体系化、长期化、后期维护需求高等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证书等资质认定等证书，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0 余项及多项自研主要技术。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针对企事业单位需求提供专业化软件系统和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具有延续性，客户粘性较高，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客户群体差异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现有客户粘性，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公司未来拟在智慧园林、智慧工地和智慧园区三个细分领域推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计划招聘相关研发人员以完成上述产品的开发，并拟建设营销中心及招聘专业营销人员，提升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主要包括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新客户的开拓使得公司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等方面的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公司自主研发的城市市政设施智慧管控系统、智慧工程集成监测管理云平台、基于物联网的视频监控集成管理系统不断获得新客户的认可，业务

发展良好，随着各地政府对智慧城市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客户对相关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包含以下几方面：

1、宏观经济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息息相关。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以工信部为首的有关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创造了难得的商业机会。但目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较为严峻和复杂，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和问题仍较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和成本上涨压力并存。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或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疲软，可能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诸诸多税收优惠，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公司税收支出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继承性较强等特点。公司从事的软件研发业务综合技术含量高，要求公司精确把握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升级或研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将最新技术研发成果予以转化应用，或在研发方向等决策上出现重大失误，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为科技型高素质人才，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拖累业务增长的风险。

5、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还处于成长阶段，受制于人力、资金等资源限制，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均较小。2020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4,263,574.61元、9,481,348.49元，与同行业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

在体量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如下：

1、总体目标

坚持产品路线，完成从服务型企业到产品型企业到转型，围绕智慧工地、智慧安防、智慧园林、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校园等主要领域不断探索，打造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矩阵，逐步建立“滨中”品牌，持续提升行业及市场地位。

2、产品研发目标

三年内，在智慧园林、智慧工地和智慧园区三个细分领域，推出公司自主研发的平台型产品，形成较完善和领先的应用解决方案，产品研发中的核心技术以及创新应用完成发明专利的申请，初步建立在这几个细分领域的市场营销体系，推进市场开拓和营销工作，提升产品销售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3、营销和市场目标

建立起基于公司自身资源以及行业内横向合作商资源的双渠道、多层次营销网络体系。一方面，拓展和建立新的市场渠道，增加企业品牌、产品的曝光及业内资源合作以获得更多的市场和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完善公司现有客户服务体系，以大客户、长期客户为资源基础，增强营销以及推广，形成长尾效应，增加更多服务和产品的业务机会。

4、管理目标

分阶段导入并实施以量化管理、结果导向为基础的管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考核体系，形成覆盖产品研发管理、服务管理、项目管理、渠道管理、组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在内的六大标准化管理系统。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抗击疫情，承接订单或参与招标时主动压缩利润空间，降低项目报价，2020年度虽然毛利率有所降低，但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疫情对公司业务影响较低。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263,574.61元和9,481,348.49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均为100.00%；营业成本分别为9,907,769.03元、5,273,544.64元，毛利率分别为30.54%、44.38%，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600 万元，营业成本约 400 万元，毛利率 33.33%，实现净利润约 110 万元（以上均为未审数），毛利率与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查阅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
- (2) 查阅审计报告，检查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根据政府补助性质及政府补助与经营活动的相关性分析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4)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行业资料及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公司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最新经营和财务情况，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事实依据】

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审计报告、访谈记录、行业资料、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分析过程】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说明其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政府补助政策文件，查阅《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公司在具体会计核算上将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其性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政府补助文件，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具体补助项目情

况，分析其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公司 2020 年度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和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装修补偿，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不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中进项税加计抵减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若公司无法获取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的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疫情影响、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行业资料及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公司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最新经营和财务情况。

经上述核查程序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获得政府补助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13、关于收入和利润。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78.22 万元，增长率 50.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111.56 万元，降幅达 53.48%，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54%、44.38%，

净利率分别为 12.08%、22.00%，呈下降趋势。请公司：（1）结合市场环境、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生产和服务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和服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收入、成本、税费等因素，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披露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细分产品和服务、市场情况、定价机制、成本归集、业务规模、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要素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披露细分产品（或服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以及净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利润情况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4）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按时段确认还是按时间点确认收入），如何识别各单项履约义务、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划分是否清晰，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及是否存在可靠的外部证据，内控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调节履约进度及收入的情况；（5）补充披露公司人力资源、生产服务能力和收入增长的匹配性，是否能够满足生产作业需要以及后续的经营计划。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核查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合理、履约进度是否与项目的时间进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履约进度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市场环境、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生产和服务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和服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9,654,017.54	67.68	7,134,321.23	75.25
信息系统集成	4,063,413.68	28.49	988,245.18	10.42
运维服务	546,143.39	3.83	1,358,782.08	14.33
合计	14,263,574.61	100.00	9,481,348.49	100.00

公司为国内智慧城市信息化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涉及工地施工、城市环保、污染物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化管理。其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782,226.12 元，增长率 50.44%，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深耕专业领域，业务发展良好所致。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渗透和软件定义的快速兴起，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增长态势，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近几年来，中国软件和系统集成市场持续保持高位增长，而以系统集成成为主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尤为突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内需市场给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的《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20 年度，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81616 亿元，同比增长 13.3%。；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 10676 亿元，同比增长 7.8%；人均实现业务收入 115.8 万元，同比增长 8.6%。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一直保持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基本在 15%以上。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符合市场行情及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 2020 年度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自主研发的城市市政设施智慧管控系统、智慧工程集成监测管理云平台、基于物联网的视频监控集成管理系统不断获得新客户认可，而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客户对相关服务的需求亦持续增加所致，公司新增客户主要包括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

公司 2020 年度运维服务收入较 2019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及行业地位积极调整经营战略，优化收入结构，深耕当地市场，从市场竞争相对较弱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为切入点抢占客户资源所致，而新客户的积累未来亦会带动运维服务规模的提升，收入结构的优化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招聘人员，扩张技术团队，满足未来不断扩张的经营战略需求。

(2) 结合收入、成本、税费等因素，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披露收入大幅

增长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263,574.61 元、9,481,348.49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4,782,226.12 元，增长率 50.44%，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积极拓宽市场，深耕专业领域，业务发展良好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722,925.12 元、2,085,909.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70,305.88 元、2,085,909.40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

(1) 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54%、44.58%，2020 年度较 2019 下降 13.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整体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初期，2020 年度为提升公司知名度，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并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承接订单或参与招标时主动压缩利润空间，降低项目报价所致。

(2) 研发投入增加

2020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914,362.10 元，增长 65.20%。

.....

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26 元/股，因 2019 年末进行实缴出资，无每股收益。”

(3) 结合细分产品和服务、市场情况、定价机制、成本归集、业务规模、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要素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披露细分产品（或服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以及净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利润情况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软件开发	9,654,017.54	6,120,485.54	36.60
信息系统集成	4,063,413.68	3,604,511.65	11.29
运维服务	546,143.39	182,771.84	66.53
合计	14,263,574.61	9,907,769.03	30.54
原因分析	<p>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54%、44.58%，2020 年度较 2019 下降 13.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整体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初期，2020 年度为提升公司知名度，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并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承接订单或参与招标时主动压缩利润空间，降低项目报价所致。具体按服务类别来看，毛利率波动原因如下：</p> <p>(1) 软件开发</p> <p>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软件开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68%、75.25%，占比较高，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软件开发毛利率分别为 36.60%、47.01%，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4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软件开发项目采取较为灵活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而 2020 年度公司为提升行业知名度，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并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承接订单或参与招标时主动压缩利润空间，降低项目报价所致。由于软件开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其波动趋势与综合毛利率保持一致。</p> <p>(2) 信息系统集成</p> <p>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9%、10.42%，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升高，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及行业地位积极调整经营战略，优化收入结构，深耕当地市场，从市场竞争相对较弱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为切入点抢占客户资源所致。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毛利率分别为 11.29%、4.02%，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升高，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尚处于探索发展阶段，毛利率偏低，2020 年度随着该类业务规模的增长、行业经验的积累，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p> <p>(3) 运维服务</p> <p>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运维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p>		

	3.83%、14.33%，占比较低且呈大幅下滑趋势，主要系运维服务属于存量业务，而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新客户开拓所致，虽然短期来看运维服务收入大幅下降，但随着新客户资源的积累，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亦将带动未来运维服务收入规模的扩张。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66.53%、59.93%，稳定在较高水平。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上升6.60个百分点，主要系运维服务属于存量业务，随着运维人员对项目的逐步熟悉，效率逐步提升，人员投入降低所致。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	7,134,321.23	3,780,558.41	47.01
信息系统集成	988,245.18	948,481.72	4.02
运维服务	1,358,782.08	544,504.51	59.93
合计	9,481,348.49	5,273,544.64	44.38
原因分析	见2020年度原因分析。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263,574.61元、9,481,348.49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4,782,226.12元，增长率50.44%，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积极拓宽市场，深耕专业领域，业务发展良好所致。

.....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净利率分别为12.08%、22.00%。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下降9.92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与毛利率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整体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初期，2020年度为提升公司知名度，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并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承接订单或参与招标时主动压缩利润空间，降低项目报价，进而毛利率下滑所致。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09%、253.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70%、253.29%，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公司股东尚未完成实缴出资，造成净资产收益率畸高。

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26元/股，因2019年未进行实缴出资，

无每股收益。”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从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来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目前我国社会正处于信息化的初级阶段，未来国内市场潜在需求巨大，公司作为国内企业具有熟悉本土市场环境的独特优势，未来尚有较大发展空间。

.....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63,574.61 元和和 9,481,348.49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均为 100.00%；营业成本分别为 9,907,769.03 元、5,273,544.64 元，毛利率分别为 30.54%、44.38%，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600 万元，营业成本约 400 万元，毛利率 33.33%，实现净利润约 110 万元（以上均为未审数），毛利率与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按时段确认还是按时间点确认收入），如何识别各单项履约义务、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划分是否清晰，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及是否存在可靠的外部证据，内控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调节履约进度及收入的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①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

a. 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确认的完工进度表、验收

报告等)来支持完工进度,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取得验收报告,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验收证明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运维服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公司业务合同跨期的较少,大部分项目周期均较短,且均有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单。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度,定期向客户报送项目验收单,包括项目完成情况、具体进度、结算金额等信息,客户无异议后,盖章确认,以此作为履约进度的依据确认收入。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度,内控措施较为完善,不存在调节履约进度及收入的情况。”

(5)补充披露公司人力资源、生产服务能力和收入增长的匹配性,是否能够满足生产作业需要以及后续的经营计划。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其他情况披露: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职能包括项目设计、项目实施、软件开发、新技术研究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

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由2019年22人增加至2020年27人,增长率为22.73%,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4,782,226.12元,增长率为

50.44%，公司的人力资源及生产能力与收入增长是匹配的。未来，公司拟在智慧园林、智慧工地和智慧园区三个细分领域推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计划招聘相关研发人员以完成上述产品的开发，并拟建设营销中心及招聘专业营销人员，提升产品的销售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计算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与指标；

(2)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行业资料，了解公司市场环境、客户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经营收入及毛利率、净利率波动的原因；

(3)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

(4)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了解收入确认、履约成本、履约进度、完工进度的相关规定；

(5)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6) 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数据；

(7) 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台帐、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合同、发票、验收单等、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凭证；

(8) 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账、采购合同台帐、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

(9)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

(10) 获取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等科目的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管理层访谈记录、行业资料、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现场走访记录及回函、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账、招投标资料、销售合同台帐、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收款回单等；营业成本明细账、采购合同台帐、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等科目的明细账及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分析过程】

(1) 结合市场环境、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生产和服务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和服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查阅行业资料，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上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结合收入、成本、税费等因素，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披露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主办券商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查阅行业资料，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结合细分产品和服务、市场情况、定价机制、成本归集、业务规模、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要素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披露细分产品（或服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以及净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利润情况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主办券商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查阅行业资料，进行分析性复核，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数据，确认公司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按时段确认还是按时间点确认收入），如何识别各单项履约义务、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划分是否清晰，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及是否存在可靠的外部证据，内控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调节履约进度及收入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了解收入确认、履约成本、履约进度、完工进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进行比对分析，确认公司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补充披露公司人力资源、生产服务能力和收入增长的匹配性，是否能够满足生产作业需要以及后续的经营计划。

主办券商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查阅行业资料，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 核查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从营业收入明细账追查到记账凭证、相关招投标资料、合同、发票、验收单等、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检查了所有收入合同，根据收入合同的内容判断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是完整的，且对大额交易的客户执行了现场走访和函证程序，均得到了对方的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从营业成本明细账追查到记账凭证、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等，核查成本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台账，检查了所有采购合同，根据采购合同的内容判断报告期内成本确认金额是完整的，且对大额交易的供应商执行了现场走访和函证程序，均得到了对方的确认，成本不存在跨期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等科目的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费用及营业外收支是真实的、不存在跨期。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利润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核查公司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合理、履约进度是否与项目的时间进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履约进度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了解收入确认、履约成本、履约进度、完工进度的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营业收入进行抽查，穿行测试等，确认公司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合理，履约进度与项目的时间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调节履约进度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利润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合理、履约进度与项目的时间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调节履约进度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14、关于营业成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上涨 50.44%，但是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上涨 87.88%。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成本增幅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匹配。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 核查公司成本

的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一步核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成本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6,120,485.54	61.78	3,780,558.41	71.69
信息系统集成	3,604,511.65	36.38	948,481.72	17.99
运维服务	182,771.84	1.84	544,504.51	10.32
合计	9,907,769.03	100.00	5,273,544.6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软件开发成本和信息系统集成成本，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且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p> <p>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50.44%，但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增长 87.88%，营业成本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及占比均大幅增长所致。</p>			

”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账，分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 （2）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账、采购合同台帐、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
-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
- （4）对管理层及各部门员工进行访谈；
- （5）获取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技术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工时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及《差旅费报销、制度》等相关内部控

制制度；

(6) 进行穿行测试，核查上述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事实依据】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账、营业成本明细账、采购合同台帐、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采购管理办法》《技术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工时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制度》、穿行测试相关证据。

【分析过程】

2020 年成本增幅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账，分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和业务大幅增长，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 2020 年成本增幅较大是合理的。

(1) 核查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账，核查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成本构成。

成本的归集及分配：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分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目的成本。其中：直接材料在购入时计入各项目成本；外协成本按照合同计入对应项目成本；直接人工则按照每月员工出勤情况计入相关项目成本。

成本的结转：公司在按照项目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从营业成本明细账追查至记账凭证、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等，核查成本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台账，检查了所有采购合同，根据采购合同的内容判断报告期内成本确认金额是完整的，且对大额交易的供应商执行了现场走访和函证程序，均得到了对方的确认，成本不存在跨期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多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2)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一步核查直接材料、直接

人工、外协成本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账，分析公司各细分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直接材料	241,567.64	3.95%	112,346.78	2.97%
	直接人工	956,829.58	15.63%	390,368.64	10.33%
	外协成本	4,922,088.32	80.42%	3,277,842.99	86.70%
合 计		6,120,485.54	100.00%	3,780,558.41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	直接材料	3,238,605.35	89.85%	511,817.33	53.96%
	直接人工	365,906.30	10.15%	436,664.39	46.04%
合 计		3,604,511.65	100.00%	948,481.72	100.00%
运维服务	直接材料	64,231.45	35.14%	142,429.37	26.16%
	直接人工	118,540.39	64.86%	402,075.14	73.84%
合 计		182,771.84	100.00%	544,504.51	100.00%

主办券商对管理层及各部门员工进行访谈，了解上述细分业务成本构成波动原因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软件开发业务直接材料占比稳定，外协成本占比降低、直接人工升高，主要系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相关软件开发人员增加，降低外协比例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直接材料占比升高、直接人工占比降低，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该业务处于探索期，收入规模较小，人员效率较低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运维服务直接材料占比升高，直接人工占比降低，主要系随着项目时间的推进，人员熟悉度提升，效率提高，而项目对应的软、硬件故障率升高所致。

经核查，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成本金额及占比波动是合理的。

（3）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技术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工时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及《差旅费报销、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上述制度设计健全。

主办券商对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穿行测试，证明其执行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0 年成本增幅较大的原因合理，与收入

匹配；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多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成本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合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执行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15、关于客户。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00%，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且变动频繁。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变动频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关系、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进一步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和频繁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期后客户订单签订情况，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2、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6.51%、60.83%，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但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30.0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

（6）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大力度，并组建专业化的销售团队，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业界口碑的积累，公司将不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强现有客户需求深度挖掘，保持客户粘性。

(7) 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客户所属行业包括与公司相同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

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部分。

②交通运输业

2021年1月，交通运输部公布《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形成现代化高质量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加速完善现代交通物流体系，促进交通运输跨界跨业融合深度发展，交通运输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加快建立，交通运输成为形成完整内需体系的坚实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纽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保障基石，交通运输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和先行作用充分发挥。

③建筑业

近年来中国建筑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了我国建筑业产业强劲发展。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建筑业行业的快速平稳发展，完善我国建筑业行业产业链，政府颁布一系列措施推动我国该行业的发展，规范市场竞争，提高我国建筑业行业的竞争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快速上升，建筑行业在发展过程中获得了更多的资金和良好的市场机遇，2020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26.4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25.88%。

从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来看，2014-2020年中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稳中增长，2020年中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149.5亿平方米，比上年增加5.35亿平方米。

当前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工程项目数量的快速提升，在未来我国城市发展过程中建筑行业仍将会承担重要的作用。

(8)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5大客户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度占比	2019年度占比	客户变动情况
城市大脑(873528)	97.14%	90.25%	3名客户发生变动
锐至信息(873535)	88.96%	90.17%	2名客户发生变动
平方科技(831254)	59.33%	61.04%	主要客户豁免披露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前5大客户集中度均较高，且变动较为频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变动频繁符合行业特征。

(9) 与主要客户持续合作可能性

除2019年度第一大客户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长期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客户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客户的业务扩张与升级，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采购需求将逐步增加，基于与现有客户的成功项目案例，未来持续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大。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和频繁变动属于行业特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深度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未来客户集中度将不断降低，未来客户依赖度将逐步降低。

(10) 期后客户订单签订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天津安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供电局发电车移动端调度系统	188,500.00
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招商云网开发	390,000.00
大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业务管理系统开发	80,000.00
北京思耐科科技公司	工会管理系统开发	300,000.00
天津市地下通道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实名制安全训管平台建设	1,000,000.00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中德技术学院语音教室系统集成	997,000.00
明证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催收管理服务平台开发	489,000.00
天津海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管理平台开发	585,000.00
天津鼎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运营云管理平台开发	986,000.00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1标项目	338,176.30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1-2022年运营维护	48,000.00
天津观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聚沙网平台安全监测系统开发	798,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小企业协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小企业协会” 网站改版开发	60,000.00
合计		6,259,676.30

公司期后新签合同存在较多与以前年度合作的客户，公司在技术、服务、信誉各方面均让现有客户较为满意，已与客户达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客

户粘性较强，但由于软件行业特征，除运维服务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对产品存在较长的使用周期，故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公司在深度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未来客户集中度将不断降低。”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台帐、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合同、发票、验收单等、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凭证；

(2) 查阅主要客户所属行业资料；

(3) 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5)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

(6) 获取期后新签销售合同；

(7) 获取公司中标项目的招投标资料。

【事实依据】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现场走访记录及回函、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账、招投标资料、销售合同台帐、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收款回单等、主要客户行业资料、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期后新签销售合同、中标项目招投标资料。

【分析过程】

(1) 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变动频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及其变动情况，并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确认客户集中度较高、变动频繁符合行业特征，通过查阅前 5 大客户所属行业资料，了解公司前 5 大客户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2) 结合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关系、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进一步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和频繁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主办券商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现场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确认公司补充披露的上述下游客户及未来合作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结合期后客户订单签订情况，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期后新签销售合同，确认公司补充分析的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是真实、准确的。

(1)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获取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从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账追查至记账凭证、相关招投标资料、合同、发票、验收单等、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检查了所有收入合同，根据收入合同的内容判断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是完整的，且对大额交易的客户执行了现场走访和函证程序，均得到了对方的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对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检查了所有收入合同，获取公司客户信息。经核查，公司除 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与其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及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客户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 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方外，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16、关于供应商。(1)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对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0.43%、80.2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公司结合向各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市场垄断性、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相关原材料或服务供应不足风险，以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2) 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室。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该工作室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与该工作室相关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并结合发票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0.43%、80.21%，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占比仍超过 50.00%，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

.....

(7) 采购内容及其市场垄断性、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及硬件产品，技术服务主要系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数据及设计要求，进行简单的 UI 设计、软件产品或 APP 等的非核心模块开发。硬件产品包括 LED 灯、高清数字球机、液晶拼接屏、操作控制电脑、交换机、网线、硬盘、监测仪、闸机、液晶显示器、视频监控、扬尘监测系统、门禁系统产品。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为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导致采购集中度较高，但上述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市场垄断，可替代产品及供应商较多，不存在相关原材料或服务供应不足的风险，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8) 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均按实际需求产品需求或单个项目进行，不存在周期，相关采购合同也未约定续签条款，但公司目前与主要供

应商持续保持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

(9)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5 大供应商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占比	2019 年度占比
城市大脑 (873528)	45.52%	45.49%
锐至信息 (873535)	38.82%	43.63%
平方科技 (831254)	39.95%	35.50%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马佳	否	服务	3,255,840.00	32.86
2	天津嘉浩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	614,264.16	6.20
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室	否	服务	577,000.00	5.82
4	天津芯酷创意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否	服务	550,000.00	5.55
5	天津英来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服务	472,200.00	4.77
合计		-	-	5,469,304.16	55.20

注 1：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中天津宇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夸克科技咨询工作室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佳，故合并披露为马佳。

注 2：公司 2020 年度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室采购具体内容为融资催收管理服务平台模块开发。公司承接该项目后，向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对，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室技术人员具备类似模块开发经验，且报价较低，公司经综合权衡比较后，决定向其采购。

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发票情况	付款情况	合同金额
融资催收管理服务平台业务运营模块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020.11 全额开票	2020.10/11 分两次付款	392,500.00
融资催收管理服务平台（二期）	2020.11 全额开票	2020.11 付款	184,500.00

催收管理模块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 计			577,000.00

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不涉及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 (2) 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 (3) 核查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供应情况；
- (4) 核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阳技术咨询工作室的工商登记信息；
- (5) 现场走访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阳技术咨询工作室；
- (6) 检查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阳技术咨询工作室的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
- (7) 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账、采购合同台帐、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
- (8)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可比公司公开资料、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供应情况网络查询截图、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阳技术咨询工作室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走访记录、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营业成本明细账、采购合同台帐、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主要供应商的函证回函及现场走访记录。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采购合同台帐，查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确认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及硬件产品，技术服务主要系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数据及设计要求，进行简单的UI设计、软件产品或APP等的非核心模块开发。硬件产品包括LED灯、高清数字球机、液晶拼接屏、操作控制电脑、交换机、网线、硬盘、监测仪、闸机、液晶显示器、视频监控、扬尘监测系统、门禁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均按实际需求产品需求或单个项目进行，不存在周期，相关采购合同也未约定续签条款。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为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导致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与主要供应商持续保持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查询相关产品的市场供应情况，上述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市场垄断，可替代产品及供应商较多，不存在相关原材料或服务供应不足的风险，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主办券通过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确认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主办券商查阅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阳技术咨询工作室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该工作室的经营范围与公司采购内容具有相关性，同时，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确认公司对其采购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020 年度对其采购占比较高系项目需求所致，原因是合理的。主办券通过上述核查，确认其收到的系增值税普通发票，故不涉及相关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

主办券商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账，抽样从明细账追查至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确认采购是真实的。

主办券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现场走访，确认公司采购是准确的。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采购合同台帐，从合同台帐选取样本追查至验收单、入库单及营业成本明细账，确认公司成本不存在跨期，采购是完整的。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备持续性与稳定性，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对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不存在相关原材料或服务供应不足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阳技术咨询工作室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合理，与该工作室相关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合法合规，公司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不涉及相关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公司采购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17、关于货币资金。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20 年公司货币资金增长明显。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2）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3）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货币资金”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情况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90,084.97 元、18,380.55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271,704.42 元，增长 39,561.95%，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同时短期借款余额净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无使用受限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从银行取得公司的已开立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及企业信用报告，关注银行账户用途及受限情况，对发行人的贷款、担保、抵押等事项进行核对；

（2）沟通会计师取得银行询证函，核查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3）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

（4）获取并检查企业现金日记账及现金盘点表，核实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于大额收支进行抽样测试，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6）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7）获取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其是否设计合理；

（8）进行穿行测试，核查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事实依据】

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现金日记账、现金盘点表、大额收支抽查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资金管理制度。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 2019 年、2020 年银行对账单，公司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询证函、借款合同等资料，确认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7,290,084.97 元、18,380.55 元，公司补充披露的货币资金增长原因合理，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1）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抽查大额银行收支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核实大额转账资金的具体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2）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通过复核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现金日记账及现金盘点表，报告期末公司现金余额 39,197.10 元、银行存款余额 7,250,887.87 元，货币资金余额是真实的。

（3）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情况。并获取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定其设计合理，通过穿行测试，确定其执行有效。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货币资金增长原因合理，不存在受限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真实；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18、关于应收款项。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8,994.25 元,同时,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增长 632,093.1 元。(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款项性质,代缴社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代缴人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系、代缴原因、是否构成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合法合规等);(2)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 2020 年收入增长情况下应收账款下降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进一步分析差异形成原因;(3)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对比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核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收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情况”之“(6)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其他事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天津英来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宇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泓信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奇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的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具体形成原因系公司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终止,双方经友好协商解除合同并应由供应商退回的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房租押金、应收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保证金。

个人社保为公司代员工预缴的社保,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保局要求,员工社保是当月缴纳下月,公司每月预缴下月社保后在下月发放工资时从各员工工资中扣除,该款项不构成占用公司资金,合法合规。”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其他事项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规模较小，而上游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公司对上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弱，尚未形成较为完善及稳定的信用政策，多以商业谈判或投标文件为基础在合同约定中体现。但大体上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签订合同收取预付款、根据进度收取款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 15 天至 3 个月内支付尾款；

(2) 签订合同收取预付款，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 15 天至 3 个月内支付尾款；

(3) 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 15 天至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公司的结算方式为客户在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782,226.12 元，增长率 50.44%，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8,994.25 元，降幅 1.54%。主要系 2019 年末天津海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较差，现金流短缺，1,612,000.00 元项目款未能及时支付所致，剔除该笔款项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2019 年度	城市大脑（873528）	5.56
	锐至信息（873535）	3.81
	平方科技（831254）	1.27
	平均值	3.71
	滨中科讯	9.81
2020 年度	城市大脑（873528）	3.09
	锐至信息（873535）	3.22
	平方科技（831254）	1.18
	平均值	2.50
	滨中科讯	7.6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1、9.81，2020 年度略有下滑但整体保持较高水平，2019 年度高于 2020 年度主要系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进而 2019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客户群体，企业发展阶段不尽相同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1) 城市大脑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 年度)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 年度)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锐至信息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 年度)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 年度)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 平方科技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 年度)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 年度)
1 年以内	8.97%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4) 公司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 年度)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 年度)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上述表格对比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更谨慎。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

款 1,112,000.00 元，系天津海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较差，现金流短缺，未能按时支付所致，截至 2021 年 2 月，该笔款项已全额收回。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项目往来款均已在期后收回，公司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其他应收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依照制度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及主要逾期客户情况；
-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合同台账，核查主要客户销售时间，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及逾期情况；
-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银行流水，检查主要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 (4) 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抽查大额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及合同等原始凭证；
- (5)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核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其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其确定依据，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7) 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检查其设计是否合理；
- (8) 进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与收款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合同台账、报告期后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及合同等原始凭证、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销售与收款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穿行测试相关资料。

【分析过程】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款项性质,代缴社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代缴人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系、代缴原因、是否构成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合法合规等);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抽查了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天津英来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宇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泓信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奇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款项,检查合同等原始凭证,确认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具体形成原因系公司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终止,双方经友好协商解除合同并应由供应商退回的款项。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款项的合同,确认其为房租押金,检查了应收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款项的合同,确认其为保证金。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检查个人社保项目相关的原始凭证,确认系公司代员工预缴的社保,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保局要求,员工社保是当月缴纳下月,公司每月预缴下月社保后在下月发放工资时从各员工工资中扣除,该款项不构成占用公司资金,合法合规。

(2)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 2020 年收入增长情况下应收账款下降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进一步分析差异形成原因;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确认公司与客户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信用政策如下:

(1)签订合同收取预付款、根据进度收取款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 15 天至 3 个月内支付尾款;

(2)签订合同收取预付款,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 15 天至 3 个月内支付尾款;

(3)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 15 天至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及账龄情况,确认公司 2020 年收入增长情况下应收账款下降是合理的。

主办券商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2019 年度	城市大脑(873528)	5.56
	锐至信息(873535)	3.81

	平方科技 (831254)	1.27
	平均值	3.71
	公司	9.81
2020 年度	城市大脑 (873528)	3.09
	锐至信息 (873535)	3.22
	平方科技 (831254)	1.18
	平均值	2.50
	公司	7.6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1、9.81，2020 年度略有下滑但整体保持较高水平，2019 年度高于 2020 年度主要系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进而 2019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客户群体，企业发展阶段不尽相同所致。

(3)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对比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城市大脑、锐至信息、平方科技公开资料，确认其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更为谨慎。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历史回收情况，并获取期后银行流水核查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款项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确认其设计合理，同时，进行穿行测试，确认其执行有效。

进一步核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收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期后银行流水，抽样检查期后回款的原始凭证，确认公司应收账款中天津海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2,000.00 元已于 2021 年 2 月收回。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天津英来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元、天津宇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16,640.00 元、泓信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元往来款均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回。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合理，代缴社保系为公司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不构成资金占用，合法合规；2020 年收入增长情况下应收账款下降是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内控制度

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应收款项期后回收情况良好。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19、关于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39%、45.30%，且存在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2020 年度、2019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271,704.42 元和 7,921.75 元。请公司：（1）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及具体用途，本金和利息的还款计划、还款能力和还款资金的来源；（3）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4）结合现金流、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和偿债风险，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流动性和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对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进一步核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使用计划、真实用途、资金流向以及给公司财务和经营带来的影响；（3）说明公司的长短期资金获取能力。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39%、45.30%，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18.9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应收账款保持稳定、股东注册资本实缴到位，进而货币资金大幅增加，长短期负债增长率低于流动资产增长率所致，公司偿债能力大幅提升，长期偿债风险低。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4.39、3.66，速动比率分别为 4.

10、3.31，2020年末较2019年末有所增长，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客户回款状况较好，不存在到期未能支付的款项，短期偿债风险低。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1,875.13元、-1,858,474.3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271,704.42元、7,921.75元，公司已具有正向运转的经营性现金流。

公司主要融资手段和渠道为经营收益、股东权益性投入及银行借款，经营收益及股东投入的权益性资本能够覆盖公司现金支出及借款本息，具备还款能力。

截止目前，公司均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并由关联方提供了保证担保，不存在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偿债风险整体可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微众银行借款合同	滨中科讯	无	127.00	2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农商银行借款合同	滨中科讯	无	70	1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邮储银行借款合同	滨中科讯	无	50	1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019年，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额度合同，借款金额127万元，期限2年，年利率12.60%，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单笔借款采用按月分期等本还款的方式，具体计算方式为：

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数+(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实际天数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每月以自有资金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情况。

2020年，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4月29日，年利率为2020年5月6日的1年期LRP+210BP，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公司项目所需的通讯设备及材料，借款采用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方式，截

止目前借款已到期，公司已按期偿还本息。

2020年，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年利率6.66%，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硬件设备采购，按季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截止目前借款尚未到期，公司按月以自有资金偿还利息，未发生逾期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271,704.42元和7,921.75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1,875.13元、-1,858,474.30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收回部分2019年度逾期应收账款进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00.00元、596,396.05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系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当期全部归还，而2019年度关联方归还了当期及以前年度占用资金进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高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2,929.29元、1,270,000.00元，主要系2020年度股东5,000,000.00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所致。

（4）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关联方占用及归还公司资金，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信用报告、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等，查阅公司的借款记录和还款记录、信用情况；核实公司近期内有无即将到期的借款及新增的借款；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的还款计划、回款政策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改变。

【事实依据】

信用报告、借款合同、银行流水、还款记录。

【分析过程】

(1) 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应收账款保持稳定，销售收现大幅增加；(2)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累计盈余也进一步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3) 股东注册资本实缴到位进而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4) 公司增加借款及正常业务往来款，导致负债增加，但其增长幅度小于所有者权益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大幅提升，长期偿债风险低。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及具体用途，本金和利息的还款计划、还款能力和还款资金的来源；

经查阅公司借款合同及还款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3 笔银行借款：

2019 年，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额度合同，借款金额 127 万元，期限为 2 年，为长期借款，年利率为 12.60%，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单笔借款采用按月分期等本还款的方式，具体计算方式为：

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数+（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实际天数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每月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情况。

2020 年，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2020 年 5 月 6 日的 1 年期 LRP+210BP，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公司项目所需的通讯设备及材料，借款采用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

方式，截止目前借款尚未到期，公司按月偿还利息，未发生逾期情况。

2020年，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为短期借款，年利率为6.66%，该笔借款主要用于采购与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相配适自动化系统硬件设备，借款采用按季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方式，截止目前借款尚未到期，公司按月偿还利息，未发生逾期情况。

(3) 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4) 结合现金流、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和偿债风险，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流动性和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通过核查公司现金流量表，访谈企业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1) 对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1,875.13元和-1,858,474.3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271,704.42元和7,921.75元。企业已具有正向运转的经营性现金流。

公司主要融资手段和渠道为股东权益性投入和银行贷款。公司目前的经营收益及股东投入的权益性资本能够覆盖公司，覆盖贷款本息，因此公司具有还款能力。截止目前，公司按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并由关联方提供了保证担保，不存在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 进一步核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使用计划、真实用途、资金流向以及给公司财务和经营带来的影响；

经查阅公司借款合同及还款记录及银行流水情况

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额度合同，借款金额127万元，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单笔借款采用按月分期等本还款的方式，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万元，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公司项目所需的通讯设备及材料，公司

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 万元，该笔借款主要用于采购与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相适配自动化系统硬件设备。公司银行借款的真实用途、资金流向与使用计划一致。

银行借款使得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同步提升，及时补充了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扩充了企业的资金实力，能够较好的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助力。

(3) 说明公司的长短期资金获取能力。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63,574.61 元和 9,481,348.49 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1,875.13 元和 -1,858,474.30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271,704.42 元和 7,921.75 元。企业已具有正向运转的经营性现金流，现金状况良好，且公司目前短期借款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资金获取能力。。

公司已取得股东 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实缴款，且在 2019 年取得 127 万元的长期借款，公司业务发展得到股东、银行的认可，具有较强的长期资金获取能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补充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真实用途、资金流向与使用计划一致；银行借款使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同步提升，扩充了企业的资金实力，能够较好的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助力；公司具有较强的长短期资金获取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20、关于研发投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402,455.35 元和 2,316,817.4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14.79%提高至 16.24%，其中委外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76.32%、86.56%。请公司：（1）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分析并补充披露研发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投入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研发投入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投入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3）

补充披露委外研发项目与各细分业务之间的关系，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委外研发相关的研发成果，公司自身是否具备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将承揽项目整体外包的情况；（4）合作研发对象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上海嵩临电子科技中心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的情况，补充披露合作方的基本信息，是否具备技术研发能力，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核查研发投入及委外研发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结合委外研发、合作研发的内容与贡献，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1）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于区块链的商品交易管理系统	委外研发	1,082,100.00	
智能化生态环境建设运营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90,856.66	
智慧食堂安全监测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220,444.95	
社会资源监测集成管理系统	委外研发	923,415.84	
基于移动端的智能舆情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146,584.78
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系统	委外研发		1,070,300.00
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电子联单监管系统	自主研发		185,570.5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6.24%	14.79%
合计	-	2,316,817.45	1,402,455.35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研发人员分别为 9 人、6 人，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286,322.57 元、297,877.00 元，2020 年末人员增加而薪酬水平降低，主要系 2020 年人员有所变动，部分研发人员接近年末入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系参与上述 9 个研发项目，研发项目均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潜在客户、潜在产品相匹配。研发项目在各细分应用领域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仍较低故合作研发占比较高，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研发投入率	2019 年研发投入率
城市大脑 (873528)	10.03%	16.32%
锐至信息 (873535)	18.22%	11.15%
平方科技 (831254)	11.87%	9.25%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率均较高，公司的研发投入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316,817.45 元、1,402,455.35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914,362.10 元，增长 65.20%，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储备的要求不断攀升，公司根据未来经营战略，选择有潜力的细分应用领域，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公司按照性质分类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后，按项目及时归集项目相关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其他费用。委外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对应项目。

公司目前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细分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开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未满足资本化条件，全部费用化计入各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包括基于区块链的商品交易管理系统、社会资源监测集成管理系统、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系统，上述项目对应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三类，且软件开发业务不同类型的项目众多，营业收入不存在主要来源于委外研发相关成果的情况，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部，独立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数量为 23 项，发明专利 1 项，公司自身具备研发能力，不存在将承揽项目整体外包的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

天津英来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营业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

产品的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注册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该公司具备研发能力，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芯酷创意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芯酷大数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4日，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注册于天津市河西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该公司具备研发能力，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嵩临电子科技中心成立于2020年10月29日，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相关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过硬的技术能力，公司与技术团队曾经进行过合作，该公司具备研发能力，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嘉浩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营业范围：保温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水暖管道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及安装；水处理设备、门窗安装及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五金工具租赁；机电设备安装；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具备研发能力，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该公司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佟国伟曾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佟国伟于2018年内离职，2019年度的交易发生时佟国伟离职时间不足12个月，故将该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
- (2) 获取研发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等资料；
- (3) 核查研发费用明细账及其原始凭证；
- (4)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 (5) 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 (6) 核查委外研发合同；
- (7) 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台帐；
- (8) 对研发人员进行访谈；
- (9) 核查公司资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料；
- (10) 查阅合作研发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
- (11) 对合作研发对象的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12) 核查董监高调查表；
- (13) 获取并核查公司研发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14) 对研发活动进行穿行测试；
- (15) 核查研发项目的立项、费用归集、验收等资料，核查委外研发合同及发票、验收、银行付款回单。

【事实依据】

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研发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费用归集、验收资料；研发费用明细账及其原始凭证；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财务人员、研发人员、合作研发对象的技术人员访谈记录；委外研发合同及发票、验收、银行付款回单；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台帐；公司资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合作研发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董监高调查表；研发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穿行测试相关资料。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确认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研发人员分别为 9 人、6 人，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286,322.57 元、297,877.00 元，2020 年末人员增加而薪酬水平降低，主要系 2020 年人员有所变

动，部分研发人员接近年末入职所致。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等资料，并核查研发费用明细账及其原始凭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主办券商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研发投入率	2019 年研发投入率
城市大脑 (873528)	10.03%	16.32%
锐至信息 (873535)	18.22%	11.15%
平方科技 (831254)	11.87%	9.25%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率均较高，公司的研发投入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316,817.45 元、1,402,455.35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914,362.10 元，增长 65.20%，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储备的要求不断攀升，公司根据未来经营战略，选择有潜力的细分应用领域，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主办券商通过对财务人员的访谈、查阅研发费用明细账，了解到公司按照性质分类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后，按项目及时归集项目相关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其他费用。委外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对应项目。公司的上述研发投入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研发支出未满足资本化条件，全部费用化计入各期损益是严谨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委外研发合同，了解公司委外研发项目包括基于区块链的商品交易管理系统、社会资源监测集成管理系统、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系统，上述项目对应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台帐，确认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三类，且软件开发业务不同类型的项目众多，营业收入不存在主要来源于委外研发相关成果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质文件，确认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独立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数量为 23 项，发明专利 1 项，公司自身具

备研发能力。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销售合同台帐，查阅销售合同并与采购合同、委外研发合同进行比对，确认公司不存在将承揽项目整体外包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合作研发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董监高调查表，确认上述合作研发对象中除天津嘉浩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嘉浩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佟国伟曾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佟国伟于 2018 年内离职，2019 年度的交易发生时佟国伟离职时间不足 12 个月，故将该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合作研发对象的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到上述合作研发对象具备研发能力，其中上海嵩临电子科技中心虽成立时间尚短，但其技术人员均多年从事该行业工作，具备丰富的项目及行业经验，其中部分技术人员曾在其他公司任职时与公司有过良好的合作经历。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确认其设计合理，主办券商对研发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确认其执行有效。

主办券商获取了研发费用明细账，核查研发项目的立项、费用归集、验收等资料，核查委外研发合同及发票、验收、银行付款回单等，可以确认公司研发投入及委外研发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经查阅委外研发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包括基于区块链的商品交易管理系统、社会资源监测集成管理系统、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系统。合作研发的内容为上述系统的非核心模块的开发、UI 设计等。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台帐，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委外研发项目贡献的收入情况如下：

委外研发项目	2020 年贡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贡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基于区块链的商品交易管理系统				
社会资源监测集成管理系统	94,339.62	0.66%	377,358.48	3.98%
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系统			556,808.45	5.87%
合计	94,339.62	0.66%		9.8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对公司收入贡献占比较低。

另外，主办券商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质文件，确认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独立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数量为 23 项，发明专利 1 项，公司自身具备研发能力。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委外研发、合作研发的内容为系统的非核心模块的开发、UI 设计，其对公司收入的贡献较小，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研发投入及委外研发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21、关于期间费用。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设置了市场部，但 2020 年度、2019 年度未发生销售费用，同时，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均较 2019 年大幅降低。请公司结合业务拓展情况、部门和人员设置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 2020 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未发生销售费用且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同时进一步核查：（1）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2）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263,574.61	9,481,348.49
销售费用（元）		
管理费用（元）	984,824.21	653,311.08
研发费用（元）	2,316,817.45	1,402,455.35
财务费用（元）	182,190.84	2,373.25
期间费用总计（元）	3,483,832.50	2,058,139.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9	6.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6.24	14.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28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24.42	21.71
原因分析	<p>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未发生销售费用。公司组织架构中虽设置了市场部，但受限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费用承担能力有限，人员配置尚未完善。公司目前营销工作主要由管理层及产品经理兼顾，相关人员工资未纳入销售费用核算。</p> <p>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0%、6.89%，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中大部分属于职工薪酬，房租及中介机构服务费，随着公司扩张，营业收入增长，员工人数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增长；房租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的软件园区前三年有免租优惠，2020 年开始发生房租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份制改造所发生的费用。</p> <p>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24%、14.79%，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扩张，对研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公司目前人员规模较小，所以研发费用占比上升。</p> <p>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0.03%，比重略有上升，主要是 2020 年度公司规模扩张，新增了银行借款所致。</p> <p>公司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四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2%、21.71%，基本保持稳定。</p>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 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18,978.74	244,251.19
办公费	75,809.58	83,243.05
水电物业费	92,435.12	130,947.56
业务招待费	21,763.73	44,680.88
交通费	31,735.93	67,654.05
差旅费	11,401.27	25,233.83
折旧费	8,215.96	3,089.77
中介服务费	163,684.20	51,872.65
电话费	14,404.11	2,338.10
房租	144,980.48	
其他	1,415.09	
合计	984,824.21	653,311.08
原因分析	<p>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0%、6.8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及中介服务费。</p> <p>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增加所致；房租增加系 2020 年度公司办公地点租赁的软件园区房屋前三年免租期到期所致；中介服务费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挂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审计、评估费增加所致。</p> <p>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三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64,900.93 元、137,568.7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6%、1.45%，虽然下降幅度较高，但绝对金额较小，2020 年度上述费用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工作采取线上沟通方式，业务招待及员工出差频次降低所致。</p>	

”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账；
- (2) 抽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进行分析性符合，核查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4) 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5) 抽查期末大额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以确定公司不存在大额费用挂账的情形。

【事实依据】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账、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访谈记录、期末大额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组织架构中虽设置了市场部，但受限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费用承担能力有限，人员配置尚未完善。公司目前营销工作主要由管理层及产品经理兼顾，相关人员工资未纳入销售费用核算。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账，抽查管理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检查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发生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其波动原因，确认 2020 年度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公司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工作采取线上沟通方式，业务招待及员工出差频次降低所致。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账，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抽凭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抽查期末大额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确定公司不存在大额费用挂账情形，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2020 年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未发生销售费用且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下降的原因是合理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核算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2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或外包），且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较高，2019年和2020年占比分别达到了54.87%和22.86%。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协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披露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是否为核心工序，外协加工产品的种类及占同类产品的比例，定价是否公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排他性协议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核查外协成本核算与相关收入的匹配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披露事项

（1）外协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外协占比分别为22.86%、54.87%，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2020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公司逐步聚焦核心竞争力的培养与建设，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能力有所提高，对外协需求逐步降低所致，外协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合理的。

（2）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

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为软件或系统的非核心模块开发、UI设计，并非核心工序，公司行业属于应用软件开发，承接的项目均系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开发，不存在同类产品。公司在选定外协厂商前会对客户需求及预算进行分析，评估需要外协的模块难易度及工作量，外协需求审批通过后对外协厂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公司外协需求、价格、质量、时间、外协厂商口碑等因素后最终确认，外协定价公允。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排他性协议，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外协厂商承担的系软件或系统的非核心模块开发、UI设计，相关服务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性高，同时，报告期内外协占比大幅降低，公司对外协不存在重大依赖。

（3）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天津芯酷创意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芯酷大数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4日，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注册于天津市河西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天津宇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5日，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与转让；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务；设备器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注册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夸克科技咨询工作室，成立于2020年8月25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安防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天津宇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阳技术咨询工作室，成立于2020年9月25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安防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英来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8日，营业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的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注册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2) 查阅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 (3) 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表；
- (4) 查阅公司全部外协合同；
- (5) 核查外协成本记账凭证、发票、验收资料、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
- (6) 查阅公司成本发生额，分析外协成本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 (7) 核查公司成本归集明细，分析外协成本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外协合同、董监高调查表、外协成本记账凭证、发票、验收资料、银行付款回单、营业成本明细账。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账，确认外协占比下降是真实的，同时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公司逐步聚焦核心竞争力的培养与建设，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能力有所提高，对外协需求逐步降低所致，外协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合理的，公司对外协不存在依赖。

主办券商核查了外协合同，确认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为软件或系统的非核心模块开发、UI 设计，并非核心工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董监高调查表，确认公司披露的外销厂商基本情况是准确的，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公司外协费用主要合同，公司外协费用主要系公司委托外部单位完成部分基础模块的软件开发工作。公司外协费用都是针对单个项目，故单个项目的收入完全匹配。供应商外协服务完成时，公司将发生的外协费用计入项目劳务成本，待项目结转收入时，一并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外协费用归集合理，准

确。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外协成本核算与相关收入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23、关于可比公司。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在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方面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分析披露差异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请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263,574.61 元、9,481,348.49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4,782,226.12 元，增长率 50.44%，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积极拓宽市场，深耕专业领域，业务发展良好所致。

.....

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26 元/股，因 2019 年末进行实缴出资，无每股收益。

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数据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城市大脑 (873528)	877.96	192.9259	57.41%	21.97%	33.23%
	锐至信息 (873535)	5,830.70	738.4094	46.23%	12.66%	24.84%
	平方科技 (831254)	5,293.19	1,032.3677	43.99%	19.50%	28.32%
	平均值	4,000.62	654.5677	49.21%	18.05%	28.80%
	滨中科讯	948.13	208.59	44.38%	22.00%	253.29%
2020 年度	城市大脑 (873528)	3,645.67	625.5690	40.34%	17.16%	24.55%
	锐至信息 (873535)	4,151.48	4.6116	39.05%	0.11%	0.14%
	平方科技 (831254)	4,751.02	828.5418	48.63%	17.44%	26.03%
	平均值	4,182.72	486.2408	42.67%	11.57%	16.91%

	滨中科讯	1,426.36	172.29	30.54%	12.08%	42.09%
--	------	----------	--------	--------	--------	--------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263,574.61 元、9,481,348.49 元，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规模较小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54%、44.3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客户群体、细分领域上不尽相同所致，同时 2020 年度行业整体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09%、253.29%，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完成注册资本实缴，2019 年度、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所致。”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39%、45.30%，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18.9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应收账款保持稳定、股东注册资本实缴到位，进而货币资金大幅增加，长短期负债增长率低于流动资产增长率所致，公司偿债能力大幅提升，长期偿债风险低。

.....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偿债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数据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9 年末	城市大脑 (873528)	15.59%	6.31
	锐至信息 (873535)	26.86%	3.59
	平方科技 (831254)	30.79%	3.10
	平均值	24.41%	4.33
	滨中科讯	45.30%	3.66
2020 年末	城市大脑 (873528)	29.70%	3.19
	锐至信息 (873535)	43.22%	2.14
	平方科技 (831254)	47.32%	1.97
	平均值	40.08%	2.43
	滨中科讯	26.39%	4.39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39%、45.30%，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末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筹资需求较低所致，2019 年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股东注册资本未实缴所致。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4.39、3.6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趋同。”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 营运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1、9.81，

.....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89、3.55，主要系 2020 年股东增资 500 万元的影响。

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数据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019 年度	城市大脑 (873528)	5.71	17.47
	锐至信息 (873535)	4.02	12.25
	平方科技 (831254)	1.39	9.91
	平均值	3.71	13.21
	滨中科讯	9.81	
2020 年度	城市大脑 (873528)	3.09	
	锐至信息 (873535)	2.18	10.22
	平方科技 (831254)	1.29	2.49
	平均值	2.19	
	滨中科讯	7.61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1、9.81，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收入结构、业务模式不尽相同所致，公司项目周期相对较短，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城市大脑、锐至信息、平方科技，查阅其公开资料；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的波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3) 分析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

【事实依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城市大脑、锐至信息、平方科技的公开资料，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进行独立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计算分析结果如下。

(1) 盈利能力

期间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城市大脑（873528）	877.96	192.9259	57.41%	21.97%	33.23%
	锐至信息（873535）	5,830.70	738.4094	46.23%	12.66%	24.84%
	平方科技（831254）	5,293.19	1,032.3677	43.99%	19.50%	28.32%
	平均值	4,000.62	654.5677	49.21%	18.05%	28.80%
	滨中科讯	948.13	208.59	44.38%	22.00%	253.29%
2020 年度	城市大脑（873528）	3,645.67	625.5690	40.34%	17.16%	24.55%
	锐至信息（873535）	4,151.48	4.6116	39.05%	0.11%	0.14%
	平方科技（831254）	4,751.02	828.5418	48.63%	17.44%	26.03%
	平均值	4,182.72	486.2408	42.67%	11.57%	16.91%
	滨中科讯	1,426.36	172.29	30.54%	12.08%	42.09%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263,574.61 元、9,481,348.49 元，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规模较小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54%、44.3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客户群体、细分领域上不尽相同所致，同时 2020 年度行业整体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09%、253.29%，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完成注册资本实缴，2019 年度、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所致。

(2) 偿债能力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9 年末	城市大脑 (873528)	15.59%	6.31
	锐至信息 (873535)	26.86%	3.59
	平方科技 (831254)	30.79%	3.10
	平均值	24.41%	4.33
	滨中科讯	45.30%	3.66
2020 年末	城市大脑 (873528)	29.70%	3.19
	锐至信息 (873535)	43.22%	2.14
	平方科技 (831254)	47.32%	1.97
	平均值	40.08%	2.43
	滨中科讯	26.39%	4.39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39%、45.30%，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末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筹资需求较低所致，2019 年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股东注册资本未实缴所致。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4.39、3.6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趋同。

(3) 营运能力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019 年度	城市大脑 (873528)	5.71	17.47
	锐至信息 (873535)	4.02	12.25
	平方科技 (831254)	1.39	9.91
	平均值	3.71	13.21
	滨中科讯	9.81	
2020 年度	城市大脑 (873528)	3.09	
	锐至信息 (873535)	2.18	10.22
	平方科技 (831254)	1.29	2.49
	平均值	2.19	
	滨中科讯	7.61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1、9.81，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收入结构、业务模式不尽相同所致，公司项目周期相对较短，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24、关于关联方认定。请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补充披露》以及《非上市公司信息补充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补充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2）补充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共同投资的公司（简称“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1）就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补充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标的公司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标的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认定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1、根据《公司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联关系认定如下：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补充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补充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补充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补充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5) 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投资的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 (2)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补充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关联方认定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3) 获取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阅公司股权结构；
- (4) 核查公司董监高调查表；
- (5)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征信报告；
- (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流水；
- (7)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
- (8) 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补充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企业征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流水、关联交易合同、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合同。

【分析过程】

(1) 补充披露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补充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补充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补充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补充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与公司关联方认定信息进行对比。确认公司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2) 补充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共同投资的公司（简称“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阅公司股权结构，核查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征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共同投资的公司。

(1) 就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补充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上述事项(1)(2)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补充披露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并与非关联方合同进行比对，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是必要、公允的。

(2) 核查上述标的公司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标的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上述事项(2)的核查，主办券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共同投资的公司。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补充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补充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没有遗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投资的公司；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补充披露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公允的。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2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25、关于关联交易。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情况。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其公允性；（2）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3）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法及程序，同时，（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核查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公司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4）核查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其公允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公司与天津嘉浩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其采购蔬菜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地块管理模块开发服务。

该项目决策程序：针对该笔采购计划，公司行业运营部提出采购需求申请，由行业运营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审批后，行业运营部负责向三家以上供应商询价，综合考虑价格、行业经验、委派项目技术人员情况后，遴选出一家供应商，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双方拟定合同，合同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行业运营部负责人、项目经办人会签后与供应商签约。

该项目交易内容：蔬菜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地块管理模块开发。

该项目交易目的及必要性：该项目采购目的系为公司已立项的研发项目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系统进行的委外研发，公司已与部分潜在客户进行需求沟通，该项目的研发成功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张具备战略意义。在公司研发人员有限的情况下，将其中非核心模块地块管理模块委外可极大的节省公司研发成本及提高研发效率。

该项目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与天津嘉浩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定制化的模块开发，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但该项目经过三家以上供应商报价比选，价格是公允的。

未来持续性：天津嘉浩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佟国伟曾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佟国伟于2018年从该公司离职，出于谨慎性原则将2019年度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2020年度开始该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基于目前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不排除继续合作的可能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销售商品/服务

公司为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2020年和2019年交易金额分别为103,773.58元、1,855,754.71元。

该项目决策程序：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正式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所有销售合同均经过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

该项目交易内容：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电子联单监管系统开发。

该项目交易目的及必要性：该项目交易可以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是必要的。

该项目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定制化的模块开发，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但公司采取成本加成模式定价，该项目的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差异，价格是公允的。

未来持续性：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目前处于经营停滞状态，未来不存在可持续性。”

(2) 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投资的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3%、19.57%，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12.30%，占比较低且最近一年不存在关联采购，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3) 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合同台账，识别关联交易；

(2) 获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明细表，与合同台账比对，核查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3) 检查关联交易内部审批资料，核查其决策过程；

(4) 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合同、凭证、发票、验收资料、银行回单等资料；

(5) 核查关联交易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及其真实性；

(6) 查阅审计报告；

(7) 核查银行流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

(8)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董监高调查表；

(9) 网络查询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或任职情况；

【事实依据】

合同台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明细表、合同、凭证、发票、验收资料、银行回单、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公司工商档案、董监高调查表、网络查询记录。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的合同台账，识别与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同时，获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明细表，识别关联交易并与合同台账比对，确认识别的关联交易是完整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票、验收资料、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关联交易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确认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合理、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识别关联交易，计算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经核查，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3%、19.57%，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0%、12.30%，占比较低且最近一年不存在关联采购，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银行流水，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经核查公司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董监高调查表、网络查询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或任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检查关联交易内部审批资料，核查其决策过程，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正式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一定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未来持续的可能性较低；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合理及公允的，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

未建立正式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一定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26、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银行流水；
- (2) 核查公司的序时账和往来明细账；
-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 取得公司建立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

【事实依据】

银行流水、序时账和往来明细账、《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公司治理文件。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序时账和往来明细账，并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核实公司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王维、实际控制人王维及赵颖已于2021年3月5日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2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

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查询平台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 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tj.gov.cn/>)、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cjg.tj.gov.cn/>)、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tj.gov.cn/>) 等网站信息

(3) 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公司及股东的信用报告；取得环保、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公司、上述相关人员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事实依据】

网站查询截图、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书面声明。

【分析过程】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查询平台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tj.gov.cn/>)、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cjg.tj.gov.cn/>)、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tj.gov.cn/>) 等网站信息，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有关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该等主体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等情况。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2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5）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 15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文件；

（2）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中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进行比对分

析；对三会议事规则

- (3) 查看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
- (4) 取得财务负责人任职证明文件；
- (5)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文件、三会会议资料、财务负责人任职证明文件、公司工商档案。

【分析过程】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公司章程》的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一一比对核查，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经核查，《公司章程》已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载明下列内容：

根据《公司法》股份公司应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大唐总部基地东区

	4-2、4-3。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纸制品、音响设备、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方式	第二条 公司设立方式：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公司由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410,280.04 元按照 1.6821: 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 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3,410,280.04 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055 1316 1319">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th> <th>认购的股份数</th> <th>持股比例 (%)</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王维</td> <td>2,550,000</td> <td>51.00</td> <td>净资产</td> <td>2020-12-30</td> </tr> <tr> <td>2</td> <td>赵颖</td> <td>2,250,000</td> <td>45.00</td> <td>净资产</td> <td>2020-12-30</td> </tr> <tr> <td>3</td> <td>邢万芬</td> <td>200,000</td> <td>4.00</td> <td>净资产</td> <td>2020-12-3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5,000,000</td> <td>1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维	2,550,000	51.00	净资产	2020-12-30	2	赵颖	2,250,000	45.00	净资产	2020-12-30	3	邢万芬	200,000	4.00	净资产	2020-12-30	合计		5,000,000	100.00	—	—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维	2,550,000	51.00	净资产	2020-12-30																										
2	赵颖	2,250,000	45.00	净资产	2020-12-30																										
3	邢万芬	200,000	4.00	净资产	2020-12-30																										
合计		5,000,000	100.00	—	—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七)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应该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p>
公司法定代表人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 1/3。</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作为章程的附件。</p>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p>

	<p>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0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p>

	<p>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中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进行；</p> <p>（四）以电话方式送出；</p> <p>（五）以即时通讯软件方式送出；</p> <p>（六）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即时通讯软件或公告等形式进行，公司可以采取其中一种方式进行通知。</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即时通讯软件或公告等形式进行，公司可以采取其中一种方式进行通知。</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接通或短信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即时通讯软件方式送出的，通知信息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经公告，视为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

决权回避制度”。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章程》已根据《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载明下列内容：

根据《监管办法》公众公司应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第十八条：“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p>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p>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公司章程》具备《监管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

《监管指引》的规定	章程对应条款
第一条 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p>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p>

	<p>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的登记机存管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p>
<p>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前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p>
<p>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0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股票公开发行上市；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该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p>
<p>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为信息披露负责人。</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公司未设置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权的相关安排。</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020 年 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到“对于申请挂

牌公司，主办券商应当督导其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完善相关制度。

序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第六条 在挂牌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挂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无
2	第八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三条
3	第十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八条
4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条
5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6	第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7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8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十条
9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三条
10	第十七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11	第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12	第二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13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八条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15	第八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16	第九十二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17	<p>第一百零九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第四十五条
18	<p>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会的职责, 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 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p> <p>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股东大会审批, 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19	<p>第一百零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 规范履行审议程序。</p>	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八条
20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p> <p>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p>	第一百三十三条
21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p> <p>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第一百一十六条
22	<p>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 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p>	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三十六条
23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二十八条
24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第一百三十一条
25	<p>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监事会的职责, 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 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p> <p>挂牌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股东大会审批, 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四条
26	<p>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检查公司财务,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 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p>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27	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六十二条
28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六十四条
29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六十条
30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〇一条
31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31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32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

33	第六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35	第六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九条
36	第一百二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二条
序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公司董事会应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六条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一百〇一条
3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主办券商审阅三会议事规则主要条款内容，三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关职权、会议的通知、召集、表决、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内容
----	----	------	------

1	2020/12/3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改制后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议案》《关于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筹办股份公司费用的议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选举赵颖、王维、佟国伟、佟鑫、张旭为公司董事；选举姚全全、韩宇、赵春晖为公司监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事宜。
2	2021/1/1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的议案；《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	2021/4/15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之复核报告并按复核报告净资产调整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股改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的议案。
4	2020/12/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赵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同意聘任王维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佟国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佟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	202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的议案；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1/3/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之复核报告并按复核报告净资产调整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确认股改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0/12/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姚全全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	2021/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应收

			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9	2021/3/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之复核报告并按复核报告净资产调整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确认股改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设置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三会机制运作规范。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佟国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佟国伟已签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本人已经了解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7、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于 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期间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本科期间学习了会计相关专业知识。毕业后至 2003 年 10 月，一直从事证券业务，并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工作期间积累了丰富的财务经验。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其任天津嘉浩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的会计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

(4)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5) 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一致。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充分披露相关内容；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一致。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1）公开转让说明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重复披露；财务数据小数点未保留两位；（2）公开转让说明书第31页披露“输入正确答案后，方可点击显示正确答案进行核对”等；公司股东邢万芬错写为“刑万芬”。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重新检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全文，并对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重复披露；财务数据小数点未保留两位；“输入正确答案后，方可点击显示正确答案进行核对”；邢万芬错写为“刑万芬”等情况进行了再次核查与梳理，确认均已修改完毕。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现有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申报为首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文件，在此之前没有申报过IPO，也没有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报过材料。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已按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公司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无豁免披露事项，已按照规定提交反馈回复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页)

内核机构负责人: 邵泽宁
邵泽宁

项目负责人: 张千帆
张千帆

主办券商成员: 张千帆
张千帆

邹万鹏
邹万鹏

彭筱悠
彭筱悠

马蜜
马蜜

